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第三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林文彬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 (主席)
莊峻岳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提名委員會

吳惠明工程師 (主席)
莊峻岳先生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 (HKICPA)
電郵: 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傳真: +852 3105 1881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
施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股份代號

8188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r@gmehk.com
傳真: +852 3105 1881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9,30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6,732,000港元，上升約7,428,000港元或6.8%。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60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108,000港元，下降約4,494,000港元或24.2%。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9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21,000港元，減少約2,173,000港元或47.3%，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以及有關上市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他開支約1,603,000港元，有關開支於報告期間未再次產生。倘不計及上述一次性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將為約3,347,000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6,044	35,069	116,732	109,304
服務成本		(33,864)	(28,404)	(102,624)	(90,702)
毛利		2,180	6,665	14,108	18,602
其他收入		20	41	51	258
行政及其他開支		(5,730)	(4,956)	(16,804)	(22,532)
融資成本		(12)	(7)	(54)	(8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3,542)	1,743	(2,699)	(3,7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34	(259)	278	(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908)	1,484	(2,421)	(4,59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6)	0.3	(0.5)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	92,406	90	(36,104)	36,404	97,79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21)	(2,421)
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8)	-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	92,406	90	(36,104)	27,983	89,375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7,904	90	(36,104)	38,066	39,95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594)	(4,594)
資本化發行股份	3,750	(3,750)	-	-	-	-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250	66,250	-	-	-	67,500
股份發行開支	-	(7,998)	-	-	-	(7,99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	92,406	90	(36,104)	33,472	94,864

* 該金額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低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通過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除下文「會計政策變動」一節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毋須發生已發生虧損事件。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預期會應用簡化方法，並將根據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的全數現金不足數額的現值估計得出的整個生命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已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估計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詳細分析，並且已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因此，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變更其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於首次應用時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輸出法確認合約工程之收益及計算履約進度。合約完成進度之計量乃參照已執行工程之測量釐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保留盈利的期初調整以及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內，源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9,758	不適用	29,099	不適用
客戶C	12,282	7,374	30,196	34,662
客戶K	-	22,996	17,435	57,277
客戶L	10,630	不適用	35,150	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指來自相關客戶之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於報告期間內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在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獲履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輸出法確認合約工程之收益及計算履約進度。合約完成進度之計量乃參照已執行工程之測量釐定。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9	109	531	409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	-	-	6,3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33	(60)	33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5	1,155	3,316	3,136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87	423	1,759	1,329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有抵押）	-	-	19	-
– 銀行透支利息	-	-	-	71
– 融資租賃利息	12	7	35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8,930	21,475	61,262	68,269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就報告期間扣除/(抵免)	(408)	319	68	899
遞延稅項	(226)	(60)	(346)	(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4)	259	(278)	8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會按16.5%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提名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8港仙，合共為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派付。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2,908)	1,484	(2,421)	(4,594)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500,000	500,000	500,000	476,19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375,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前期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主要為結構工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委聘從事於14個公營界別項目。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該等項目性質上由限定數目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性質上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自公營界別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的業務受限於香港政府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或會推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因此，項目的利潤率亦可能因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等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隧道建造服務業務，原因為本集團預期這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來源。

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所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立法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建造撥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政府路政署（「路政署」）已向承建商批出三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12,000,000,000港元，包括啟德及油麻地之擬議隧道建築工程。路政署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就中九龍幹線—啟德東工程進行招標，有關施工工程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展開，預料為期約70個月。

除交通基建設施外，香港政府渠務署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發佈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招標通告。該項目將涉及使用鑽爆法建造隧道。該項投標工程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展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竣工。

該等大型基建項目將對香港隧道建造業的需求給予進一步支持。所有該等新項目以及在建項目將於未來為隧道建造業提供可觀收益。鑒於該等項目的規模相對較大，總承建商通常會將合約內不同隧道建造部分分包予分包商（如本集團），倘獲授該等分包工程，則本集團可從中獲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9,30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6,732,000港元，增幅約7,428,000港元或6.8%。

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淨影響：(i)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20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7,413,000港元；及(ii)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8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9,319,000港元。私營界別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70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2,624,000港元，增幅約11,922,000港元或13.1%。有關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建築物料及物資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70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595,000港元，增幅約9,890,000港元或67.3%。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參與更多結構工程項目，增加其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向客戶購買建築物料及物資的需要。一般而言，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可能有所差異。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1,511,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於報告期間內的工人數目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跌至約14,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602,000港元），下降約4,494,000港元或24.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2.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0%）。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隧道建造項目的收益減少，該等項目之毛利率普遍高於其他結構工程項目；及(ii)報告期間內為應付若干隧道建造項目的額外要求（包括更改工程訂單）而產生更多營運開支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機動車輛開支；(iv)租金及差餉；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53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804,000港元，下降約5,728,000港元或25.4%。該等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及有關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的其他開支約1,603,000港元所致，有關開支於報告期間未有再次產生。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7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685,000港元，增加約1,106,000港元或24.2%。員工成本及福利的增加主要由於薪酬上調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與業務擴展及收益增加一致。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7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63,000港元，乃由於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應付董事袍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有抵押）利息開支；及(ii)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4,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提名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2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約839,000港元）。該等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及採用利得稅兩級制所致。

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9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21,000港元，減少約2,173,000港元或47.3%。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約6,338,000港元以及有關上市及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他開支約1,603,000港元所致，有關開支於報告期間未有再次產生。倘不計及上述一次性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溢利淨額將為約3,347,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8港仙合共為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派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兩份公營建造合約向一間保險公司提供有關該保險公司向本集團客戶出具約5,647,000港元的履約保證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份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並無可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約45.9百萬港元，並已／將作下列用途：

- (i) 16.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
- (ii) 12.7百萬港元用於為項目聘請額外的準僱員及／或資深僱員；
- (iii) 9.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 (iv) 1.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新租賃的寫字樓之租金；
- (v) 0.1百萬港元用於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
- (vi) 1.3百萬港元用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
- (vii) 1.1百萬港元用作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及
- (viii) 3.0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用款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機器	16.9	-	16.9
為項目聘請額外的準僱員及／或資深僱員	12.7	9.9	2.8
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9.5	9.5	-
支付新租賃的寫字樓之租金	1.3	1.3	-
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	0.1	0.1	-
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	1.3	0.1	1.2
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	1.1	-	1.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0	3.0	-
總額	45.9	23.9	22.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	103,000,000	-	172,000,000	275,000,000	55.0%
莊偉駒先生	(b)	103,000,000	34,500,000	137,500,000	275,000,000	55.0%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275,000,000	55.0%
莊柔嘉女士	(b)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75,000,000	55.0%
吳國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5%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報告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及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作出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之披露規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下列有關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保理協議（「**保理協議**」）之披露事項須予收錄於本報告，其條款包括規定之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根據保理協議，若控股股東並無留任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構成終止事件。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